

#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83,149,815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145,621,349股)

列席董事：張瑞麟(董事長)、梁哲睿(總經理)、黃志堅(獨立董事)、黃振哲(獨立董事)

主席：張董事長瑞麟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各項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 權，贊成權數 76,292,990權，反對權數 80,4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7,82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59%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0,364,9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7,500,000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0,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889,4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5,185,578)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

贊成權數76,116,920權，反對權數263,74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0,649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37%，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p>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00,141權，反對權數171,30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9,870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47%，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六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依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五條	三、刪除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刪除第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刪除</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及修訂第二項</p>
第十條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修訂第一項第三款</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修訂第一項第一款</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10,641權，反對權數167,72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2,952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49%，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三條	<p>範圍</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新增第五項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略</p>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料。</p> <p>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三) 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三) <del>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第十五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li> </ol>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li> </ol>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第二十六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del>提報雙方股東會</del>，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86,814權，反對權數91,5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2,990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58%，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2,8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889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08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 仟元，財報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45,184)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42,828	5,197,376	-62.62%	
	營業毛利	510,613	615,056	-16.98%	
	利息支出	5,778	28,227	-79.53%	
	稅後淨利	157,889	(3,027,100)	-105.22%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89.48	94.16	-4.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38	175.17	99.45%	
	資產報酬率%	4.77	(61.77)	-10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41	(160.39)	-135.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98	(186.34)	-110.72%
		稅前利益	21.96	(201.91)	-110.8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8	(20.79)	-105.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最新能效法規要求90W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DOE及歐盟ErP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3C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並將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IEC 62368-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

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LED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

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8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PCS)
電源供應器	7,653
消費性電子產品	849
合計	8,502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資訊，影音，家電，工業相關產業適用產品，並投資申請各主要市場國家安規，以週延的安規選項吸引客戶。
- (3) 研發具有環保、安全、智慧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以上相關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外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 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度最大的議題是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美國政府與中國以及全球經貿政策走向會持續的衝擊電子產業，今年初終於擺脫零組件缺料及漲價的問題，卻似乎也不太能彌補預計將來臨的高關稅壁壘，北美地區客戶下單偏向保守，再加上英國脫歐狀況不明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全球各地區貿易保護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今年度由於美中貿易戰延續，衝擊兩大經濟體表現，預料 2019 年的全球經濟動能將會逐漸趨緩。預計會往東歐，印度及東南亞等市場開發新商機。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瑞麟



總經理 梁哲睿



會計主管 高立身



【附件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三)。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五)。

##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87,797	2	\$ 153,34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四).八	-	-	85,1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五)	5,377	-	4,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五)	2,754,919	59	2,580,201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2,245	-	3,086	-
130x	存貨	四(七).六(六)	12,189	-	10,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七).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47	-	11,8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0,350</u>	<u>61</u>	<u>2,849,71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1,648,888	36	1,415,47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九).八	88,795	2	91,2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	3,2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5,654</u>	<u>39</u>	<u>1,549,34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39,690	22	\$ 1,166,360	27
2170	應付帳款		1,275,810	28	1,240,513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3,910	36	1,554,93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780	1	32,4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13,128	-	32,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1	-	22,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4,509</u>	<u>87</u>	<u>4,049,040</u>	<u>9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215,251	5	145,00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一)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158</u>	<u>5</u>	<u>154,6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71,667</u>	<u>92</u>	<u>4,203,661</u>	<u>96</u>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31	1,456,213	33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18)	(2,758,452)	(6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5)	(60,455)	(1)
3xxx	權益總計		<u>364,337</u>	<u>8</u>	<u>195,395</u>	<u>4</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6,004</u>	<u>100</u>	<u>\$ 4,399,056</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三)	\$ 1,882,029	100	\$ 4,65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	(1,689,004)	(90)	(4,394,341)	(94)
5900	營業毛利		193,025	10	262,989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47)	(4)	(3,179,513)	(69)
6200	管理費用	七	(63,691)	(3)	(45,8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635)	(8)	(3,238,862)	(7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390	2	(2,975,873)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5,778)	-	(26,1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238	1	9,837	-
7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377)	(1)	(211,5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008	12	196,14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91	12	(31,8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44,481	14	(3,007,673)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六(十六)	(86,592)	(5)	(19,4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9	(3,027,100)	(6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10	\$ (3,271,688)	(70)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35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197,535)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364,3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4,481	\$ (3,007,6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4	2,471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3,098,228
財務成本	5,778	26,189
利息收入	(733)	(424)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3,008)	(196,1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8)	(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718)	(653,2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	(826)
存貨(增加)減少	(2,029)	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57	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98	1,131,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978	239,3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4	(154,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44)	13,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334</u>	<u>693,277</u>
收取之利息	899	424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24,150)	(9,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004)</u>	<u>656,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1,228)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	1,235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646</u>	<u>(25,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554,0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4,194)</u>	<u>(665,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52)	(34,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49	188,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797</u>	<u>\$ 153,349</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

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

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62,230	8	\$ 216,3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八	-	-	85,1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五)	5,377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2,764,830	80	2,594,901	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六)	2,841	-	3,327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七)	242,122	7	200,77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八).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48,055	1	80,7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331	96	3,187,398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十)	-	-	9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十一).八	104,279	3	111,5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八)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	-	3,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60	4	155,678	5
1xxx	資產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9,690	30	\$ 1,166,360	35
2170	應付帳款		1,710,283	49	1,671,39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58	2	69,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9,264	1	47,9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01	1	37,3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3,196	83	2,993,060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15,251	6	145,0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158	6	154,621	5
2xxx	負債總計		3,100,354	89	3,147,681	9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2	1,456,213	44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40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24)	(2,758,452)	(8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7)	(60,455)	(2)
3xxx	權益總計		364,337	11	195,395	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五)	\$ 1,942,828	100	\$ 5,19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32,215)	(74)	(4,582,320)	(88)
5900	營業毛利		510,613	26	615,0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853)	(7)	(3,250,360)	(63)
6200	管理費用		(69,265)	(4)	(64,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624)	(12)	(3,328,569)	(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0,989	14	(2,713,51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778)	-	(28,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251	2	24,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94	-	(222,41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九)、六(十)	-	-	(29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2	(226,77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19,856	16	(2,940,284)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八)	(161,967)	(8)	(86,8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8	(3,027,100)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9	\$ (3,271,688)	(6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8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3,579,08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35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364,3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張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9,856	\$ (2,940,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	15,238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09	3,093,989
財務成本	5,778	28,227
利息收入	(1,161)	(766)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1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	(1,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738)	(452,1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	(1,067)
存貨(增加)減少	(41,350)	(2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5	19,3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90	1,187,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	(160,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5)	15,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734	980,177
收取之利息	1,327	766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98,913)	(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61	868,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409)	(5,352)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	3,492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22	(27,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724,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94)	(836,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0	(8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19	(78,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11	29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0	\$ 216,3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